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核建

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

持續關連交易

華東技術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中核二三能源(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訂立華東技術服務協議，據此，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同意委聘中核二三能源擔任其承包商，為華東光伏項目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華東技術服務協議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6,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759,494元)。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則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本公司由中核投資擁有36.3%。中核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核建集團，而中國核建股份公司持有中核二三之80%股權。因此，中核二三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華東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工作應收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但華東建議上限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華東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華東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華東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i)董事會已批准華東技術服務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華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華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訂立華東技術服務協議

華東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 (1) 中核二三能源；及
- (2)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本公司由中核投資擁有36.3%。中核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核建集團，而中國核建股份公司持有中核二三之80%股權。因此，中核二三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期限

華東技術服務協議將自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華東技術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華東建議上限當日起生效，直至訂約雙方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華東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責任之日為止。

交易性質

根據華東技術服務協議，中核二三能源已同意就華東光伏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代價

華東技術服務協議之總合同價值為人民幣16,4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759,494元)，將由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按下列方式支付予中核二三能源：

- (i)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九日前支付總合同價值之10%；

- (ii)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前支付總合同價值之30%；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一日前支付總合同價值之30%；及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前支付總合同價值之30%。

華東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華東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總額。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建議交易額 (人民幣千元)
	根據華東技術服務協議 — 提供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華東建議上限之釐定基準

董事會乃根據其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華東技術服務協議之合同價值作出之估計釐定華東建議上限。下文載列各項重要及客觀假設及因素，雖然該等假設及因素並不詳盡，但乃經審慎及週詳考慮現時可獲得之數據後達致：

- (i) 中核二三能源就華東光伏項目將須提供之工程設計服務範圍(如施工方案及相關設計和繪圖)；及
- (ii) 相關工程設計、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預期單位價格。

本公司已根據進行華東技術服務協議所指定華東光伏項目工程所需之(i)工程、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人員之工時數量；(ii)繪圖紙數量及等級；及(iii)工程、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人員之出差頻次估算工程設計、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之範圍。

本公司已就在太陽能行業提供類似服務之有關人員的整體薪資水平向一間諮詢服務公司作出查詢，以釐定單位工程、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人員成本。服務費則根據有關單位員工成本水平加上(其中包括)預期相關開支(如員工差旅費)釐定。

華東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已按照原則上不遜於中核二三能源就提供類似工程、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可獲獨立第三方給予之條款之公平市場價格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中核二三能源提供之服務之定價乃由訂約方參考上述定價政策經公平磋商後協定。

由於本公司乃參考市場價格或第三方報價釐定上述華東光伏項目之定價，本公司認為相關定價與自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相當。

訂立華東技術服務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新能源業務(如為光伏電站發展商提供EPC服務)以及於香港從事食肆及酒店經營及物業投資。此外，本集團一直透過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參與其他業務領域，如(i)核電站之檢查、檢修、維修、建設、安裝及為此等服務提供專業意見；及(ii)分包海外工程及建設項目。

本集團之企業策略為持續物色投資機會，以使業務多元化，一方面可減少受環球金融市場的影響，另一方面，則可擁有穩定之收入來源。

中核二三南京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成立，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技術諮詢、技術服務、電力設備的批發、太陽能元器件的批發、機械設備採購、成套安裝及調試服務。中核二三能源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成立，為中核二三南京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新能源項目之分包服務，如採購及銷售設備材料、設備安裝測試、設計、建設及技術諮詢。本集團一直透過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參與多個MWp規模不同的光伏電站建設項目。此外，中核二三能源亦取得電力行業(新能源發電)專業乙級工程設計資質證書，藉此中核二三能源可參與該證書指定領域的主承包、項目管理及相關技術管理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核二三能源與本集團之關連人士就EPC項目訂立若干協議，透過利用中核二三南京及中核二三能源之專長、資質及資源進一步擴闊其業務範圍、在新能源行業建立市場地位以及創造額外的收入來源。

董事會認為，華東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及條件(包括華東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華東持續關連交易將於中核二三能源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中核二三能源更為有利之條款訂立，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核二三能源由中核二三南京全資擁有，而中核二三南京由國鑫能源全資擁有。國鑫能源由中核二三新能源(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擁有51%。本公司由中核投資擁有36.3%。中核投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核建股份公司之控股股東中國核建集團，中國核建股份公司持有中核二三之80%股權，而中核二三全資擁有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因此，中核二三按照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儘管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華東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工作應收年度代價超過港幣10,000,000元，但華東建議上限所涉及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華東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華東建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然而，由於華東持續關連交易為本集團與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之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倘(i)董事會已批准華東技術服務協議；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華東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則華東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核投資」 | 指 | 中核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中國核建股份公司」 | 指 | 中國核工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並擁有中核二三80%股權； |

「中國核建集團」	指	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
「中核二三能源」	指	南京中核二三能源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建設有限公司華東分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中核二三之分公司；
「中核二三南京」	指	中核二三(南京)能源發展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核二三新能源」	指	中核二三新能源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China Nuclear Industry 23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譽揚」	指	譽揚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國鑫能源」	指	國鑫能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核二三新能源、譽揚及Triple Delight分別擁有51%、29.9%及19.1%；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東持續關連交易」	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擬進行之華東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

「華東建議上限」	指	華東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華東光伏項目」	指	華東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技術諮詢服務項目及各種項目管理服務項目(包括揚州經濟開發區10MW _p 光伏電站項目可研及8MW施工圖設計、中廣核青海省海南州共和縣離網光伏電站項目、滄州市南大港管理區中科索能光伏發電有限公司40MW生態農業光伏發電項目及白溝屋頂用戶光伏發電項目)；
「華東技術服務協議」	指	中核二三能源與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就華東光伏項目向中核二三華東分公司提供工程設計、技術諮詢及項目管理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除中核投資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W _p 」	指	兆瓦峰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賦予之涵義；

「Triple Delight」 指 Triple Deligh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核工業二三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艾軼倫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

本公告中任何以人民幣計值之款額乃按人民幣0.79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有關金額已經、應已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主席及執行董事艾軼倫先生；副主席及執行董事陳樹傑先生；執行董事韓乃山先生、高永平先生、符志剛先生、簡青女士、鍾志成先生及唐傳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嘉齡先生、李寶林先生、王季民先生及陳瑛先生。